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0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02月21日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2月21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 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中朱坤、袁章平等 2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000 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因公司已于 2018年6月12日实施 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0.3 元/股,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11.61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4,596,400 股减少至 134,397,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34,596,400 元减少至 134,397,400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2月21日